

2016 年度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决算公开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是主管经济和信息化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国民经济运行、信息化、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外商投资等经济和信息化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指导协调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承担外商投资企业项目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等工作，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指导、管理投资促进及外商投资企业的进出口工作；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组织协调各种外经贸交易会、洽谈会等经贸活动。

3、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领域发展规划、计划及有关产业政策；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提出优化产业布局、促进本县外贸工作结构的政策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4、监测分析工业、信息化领域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实施近期经济运行调控措施，统筹协调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煤炭、电力、油品等供应，负责工业、信息化领域的应急物资管理和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5、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编制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等专项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

责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及其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上报和办理工作；提出促进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投资的措施和意见。

6、指导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设备招标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发展，指导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和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7、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承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8、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承担监控化学品用户审核与备案。

9、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组织协调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电子商务推广；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标准。

10、负责全县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

11、协助推进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2、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3、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牵头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推动循环经济系统工程建设；组织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14、牵头负责企业数据信息采集、统计、分析、报告等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负责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搭建和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15、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大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组织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技术标准；指导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协调保障大数据开发利用的安全。

16、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发展城乡市场；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的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17、拟订并组织实施会展、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

18、制定并组织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

相关工作；依法对拍卖、典当、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计划。

19、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20、组织实施优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

2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国有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负责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研究拟订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性措施和改革方案，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指导和协调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指导国有企业的管理工作。

22、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的政策、法规，并结合实际研究拟订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经营过程中的政策、措施；对县属工业和授权经营企业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23、组织实施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减员增效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再就业工程。

24、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县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政策建议，参与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跨部门、多学科的综合项目、引进项目的论证与决策，组织实施省、市、县重大科技专项、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培育民办科研机构，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25、承担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创新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和自主创新产品，加强技术创

新平台的建设，促进民营科技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

26、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产学研结合工作，推进产学研创新联盟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协调我县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

27、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农村信息直通车工程和专业镇科技创新示范点建设，促进以科技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建设。

28、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定科普规划和政策，负责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推进民营科技工作，负责仁化县国防科技装备动员相关工作。

29、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本县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划；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调解处理专利纠纷，查处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行为；指导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相关社会团体及组织的工作，监督管理专利中介服务机构。

30、承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实施地震监测、预报、防震、抗震救灾等工作。

31、承办县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商务局以及市科技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经济和信息化局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 11 个，分别是：挂县中小企业局、县科学技术局、县知识产权局、县地震局牌子，县科学技术协会挂靠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属事业编包括：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节能监察中心。下属企业包括：县霞山实业总公司、县二轻工业公司、县

物资总公司、县矿产公司。

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是：办公室、经济运行股、贸易市场股、对外经济贸易股、信息产业股、节能和循环经济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县中小企业局、科技管理与知识产权股（科技普及办公室）、地震管理股。

第二部分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10084.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084.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0084.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1.02 万元，增长 22.04 %。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大幅增加，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678.3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412.6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227.4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10084.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084.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7.2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招商引资、其他商贸事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3.23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1678.3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产业技术与开发、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科普活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70.29 万元，减少 36.63%，主要原因是科技馆站项目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40.0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退休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94 万元，增长 15.26%，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 卫生医疗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8.5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56 万元，减少 73.9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5. 节能环保（类）支出 4412.6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能源

节约利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7.64 万元，增长 434.87%，主要原因是能源节约利用大幅增加。

6. 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 2227.4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10.1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改革支出大幅减少。

7. 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1.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商业流通事物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 万元，增长 60.53%，主要原因是其他商业流通事物支出增加。

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3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 万元，增长 14.8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0. 其他（类）支出 589.2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其他项目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84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其他支出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08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84.7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897.66 万元，增长 749.5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08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84.7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897.66 万元，增长 749.5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项目大量增加导致支出大幅增加。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394 万元，主要用于商贸事务；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3.2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50 万元，主要用于应用研究；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243.67 万元，主要用于技术与开发；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1304.69 万元，主要科学技术普及；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80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53.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13.67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572.8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18.5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 4412.64 万元，主要用于能源节约利用；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 2227.4 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 1.9 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流通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9.3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 589.2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支出。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12 万元，完成预算 34.12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12 万元，完成预算 16.12 万元的 100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63 万元，下降 4.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0.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51 万元，下降 8.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52.75%；公务接待费支出16.12万元，占47.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万元，2016年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6.1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75次，接待人数共2843人。主要包括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4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28.0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24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霞山总公司补助”等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1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无此项目。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此项目。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此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仁化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3月20日